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12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DACEY John Robert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0人，董事赵海英、刘乐飞、方中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DACEY John Robert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康典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H股201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20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45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65 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公司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抵御资本市场发生超出预期的不利波动而导致公司偿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4,384.0 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4 年度末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644,384.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4,438.4 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4,438.4 万元。

公司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进行股东现金分红，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55,104,786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直接境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授权期间内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一定数量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可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H股/A股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A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20%。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如适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期间是指本议案获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获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赵海英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机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万峰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万峰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了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赵华、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5 年 3 月 25 日